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子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子巽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煙彈壹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白色菸捲參支（合計驗餘淨重壹點零捌玖捌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是被告一經持有上開毒品，罪即成立，至其為警查獲而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以一罪論處。

三、扣案之上開物品，經送檢驗之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大麻成分，此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盛裝上開毒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01 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02 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
03 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陳香君

12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2425號

19 被 告 羅子巽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羅子巽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2級毒品，不
27 得持有，竟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時，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
28 路4段某夜店內，自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處取得第二級毒

品大麻菸彈1顆（毛重15.02公克，經檢驗含有THC【即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及大麻菸捲3支（驗餘淨重共1.0898公克）而持有之。嗣其於113年10月2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巷口，為警見其車牌有異而上前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在其所攜帶之包包內查獲上開第二級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子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1張（附於本署入庫清單後）、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1個及菸捲3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菸彈1個及菸捲3支均為被告所有，並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大麻成分，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貞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